

臺北市市場處 約聘僱人員先予續聘僱考核表

◎當事人確認核章：

服務科室		稱 職		到職日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考核期間	
工作項目					
考核項目	考 核 內 容	占 比	獎 懲	紀 錄	
工 作	能否依限完成交辦工作、妥善處理業務	65%	嘉獎： 次	※說明： 1.嘉獎、申誡（一次加減1分） 2.記功、記過（一次加減3分） 3.記大功、記大過（一次加減9分） 4.獎懲加減分數，併入本次考核增減總分	
	是否主動積極、任勞任怨、勇於負責		記功： 次		
	與他人能否密切配合、服從主管指導		記大功： 次		
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、執簡馭繁		申誡： 次		
	對業務能否檢討研究、改進及提供創見		記過： 次		
操 行	出勤是否正常、無遲到早退及曠職情形	15%	記大過： 次	勤 情 紀 錄	
	是否廉潔、公正無私、言行一致、忠誠				
	待人是否敦厚謙和、謹慎懇摯				
學 識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豐富常識	10%	事假： 天	※說明： 事假、病假應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	
	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		病假： 天		
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		遲到： 次		
才 能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、言詞是否詳實清晰	10%	早退： 次		
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		曠職： 次		
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				
考核獎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至當年年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續聘僱，並自契約期滿翌日生效。				
單位主管	分	考績委員會 審議結果	分	機關首長 核 定	分
綜合考核	【簽章】		【簽章】		【簽章】

備註：1. 本表適用前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八分者。

2. 先予續聘僱成績未滿80分人員，於機關首長核定前，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。